

2025 年野猪等野生动物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
(中央资金) (二次) 合同

西安市鄠邑区
2026 年 6 月

（六）财产损害赔偿标准

按照实际损失在每户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据实赔付。其中：

农作物经济作物以种植险相关条款为准，按照损坏面积、结合农作物生长特点等相关政策进行赔偿；

中华蜂养殖户在可管、可控范围内养殖中华蜂，每箱不低于5脾（含）的，最高限额300元/箱；

其它财产标的赔偿以可鉴定的、政府有关部门和乙方共同认定的实际损失为准。可以鉴定的以鉴定意见确定实际损失，不可鉴定或不方便鉴定的，以政府有关部门和乙方共同确定实际损失。

每户财产损失每年最高累计赔偿不超过2万元，全年全区累计不超过300万元。理赔时，需提供当地街道农办出具事故认定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理赔服务方案

（一）报案受理

1. 乙方设立24小时报案电话；
2. 野生动物肇事发生后，受害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村组、街道（景区管理局）报告。未向当地村组、街办报告的，最迟应于肇事发生后10日内向乙方报案。
3. 报案时需提供：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损失情况、受害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4. 肇事发生后，受害人不得破坏现场，有条件的应当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二）事故认定

野生动物肇事发生后，当地街道办（景区管理局或区野生动物管理站）应当对事故进行认定，并向受害人出具书面的事故认定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事故认定书作为理赔的必要依据。

（三）现场勘验

乙方在接到报案后24小时内进行现场勘验评估。勘验内容包括：

1. 现场影像资料采集；
2. 损失数量、面积、程度的测量与记录；
3. 与受害人、村组干部、街道工作人员共同确认损失情况；
4. 指导受害人补充必要材料。

（四）定损核赔

损失类型	定损依据	核赔时限
人身伤害	医院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票据、伤残鉴定报告	资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
农作物损失	现场勘验记录、街道事故认定书	资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
牲畜损失	现场勘验记录、死亡牲畜照片、街道事故认定书	资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
中华蜂损失	现场勘验记录、每箱不低于5脾的证明、街道事故认定书	资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
其他财产损失	鉴定意见或政府与乙方共同认定	资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

（五）赔付支付

1. 核赔通过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支付至受害人指定银行账户。
2. 人身意外死亡、伤残赔偿在核赔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3.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可分批赔付，凭医疗费用票据实报实销。

（六）小额快赔机制

对损失金额 1 万元以下的案件，实行快速赔付机制：

1. 简化单证要求；
2. 实行“容缺受理”，先赔付后补材料；
3. 3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七）预赔付机制

对重大人身伤亡案件（死亡或重伤），乙方在接到报案后 48 小时内先行垫付医疗费或丧葬费，最高 5 万元，后续快速完成理赔。

（八）回访结案

赔付完成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受害人进行回访，确认赔款到账情况，了解服务满意度，并记录归档。

第六条 保密制度

（一）保密义务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投保人及受害人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受害人姓名、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
2. 受害人的医疗记录、诊断证明、伤残鉴定报告；
3. 受害人的财产状况、银行账户信息；
4. 保险理赔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保密措施

1. 乙方应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指定保密责任人。
2. 对涉密信息的采集、存储、使用、销毁实行全流程管理。
3. 涉密信息存储于专用加密系统，不得在互联网、个人设备上留存。
4. 纸质档案应专柜存放，查阅需登记审批。
5. 理赔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到期后按程序销毁。

（三）人员管理

1. 乙方所有项目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
2. 定期（每年不少于 1 次）开展保密培训。
3. 人员离职时应移交全部涉密资料，不得带出。

（四）保密期限

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5 年。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受害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第七条 服务承诺

（一）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报案受理、现场勘验、定损核赔、赔付支付等各环节工作。

（二）乙方承诺不无理拒赔、不无故惜赔、不拖延赔付。

（三）乙方承诺对不属于赔偿范围的情形向投保人、群众进行书面告知和公示。

（四）乙方承诺当全年累计赔偿超过限额时，仍按合同约定先行赔付，并积极协助甲方申请财政补充资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进行现场勘验的，每逾期一日，按涉案预估赔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害人或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赔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赔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害人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拒赔、惜赔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每发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 1%，并视情况解除合同。

（五）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六）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舆情或信访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如有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甲方（签章）：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洋京路42号

邮编：7103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

日期：2026年6月10日

乙方（签章）：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西安市鄠邑支公司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兆丰路中段宝苑清华园14号楼至15号楼之间10101室、15号楼2单元202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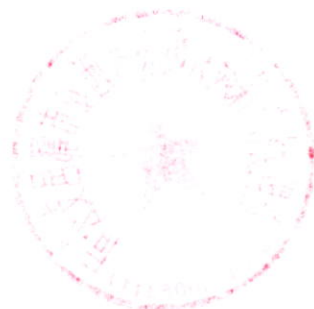
邮编：7103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9-89025866

开户银行： /

日期：2026年6月10日



1954.10.10